

財團法人開南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

115.04.28. 第十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財團法人開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法人)為持續有效落實本法人內部稽核業務，依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及「財團法人開南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法人內部稽核之實施目的，旨在協助董事會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，衡量本法人營運之效果及效率、報導之可靠性、及時性及透明性，以及相關法令之遵循，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運作。
- 第三條 為執行本法人內部稽核業務，稽核人員由開南大學所聘兼任稽核人員擔任，並得由「開南大學內部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所組成之委員中指派之。
稽核人員應秉持獨立超然之精神，以客觀公正之立場，確實執行其職務，為確保稽核過程之客觀性。
- 第四條 稽核人員依規定對本法人內部控制進行稽核，以衡量其對現行人事、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、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，並不得牴觸會計職掌；其職權如下：
一、人事、財務、營運等活動之事後查核。
二、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。
三、現金、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。
四、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。
五、專案稽核事項。
- 第五條 稽核人員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依風險評估結果，擬定稽核計畫，據以稽核內部控制有效執行情形。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二、稽核時所發現內部控制之缺失、異常事項及其它缺失事項，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，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，作成稽核報告，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。
三、稽核人員應定期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董事會，並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。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，或對本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，提報董事會改善，並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。
- 第六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其他缺失事項，包括如下：

- 一、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。
- 二、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。
- 三、其他缺失。

第七條 本法人每學年應訂定年度稽核計畫，稽核計畫應包含稽核目的、稽核範圍、實施期程、稽核方式、稽核對象等。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八條 稽核之執行，應依核定之稽核計畫辦理，並由稽核人員於稽核前七日發出稽核通知單通知受稽核單位。但遇特殊情形，得不受前述期限之限制。稽核人員執行稽核業務時，得請本法人業務承辦人提供相關帳冊、憑證、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，並就相關事項說明或答復；稽核人員並應將稽核過程及重要事項詳實記錄於工作底稿，作為稽核報告之編製依據。

第九條 稽核報告、追蹤報告、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，應至少保存五年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